证券代码：000959　　证券简称：首钢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
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在河北省迁安市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办公中心508会议室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李明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，委托陈小伟职工代表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刘俊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，委托余兴喜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金锡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，委托王翠敏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过公司202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为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提出的《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(2025-2027)》，将“党委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公司董事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”等具体内容纳入章程的要求，结合运营实际，公司拟对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与完善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对照说明》、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2026 年 10 月修订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